



说明:

1、管理范围:

管理范围的河道管理范围以闸顶交通桥中心线起往上游375m，往下游120m，共计495m的河段范围，工程区管理范围分为管理中心片和排水渠片，管理中心片主要为沙坪河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的办公区、水闸、排涝站和职工宿舍生活区，排水渠片为排涝站的排水渠道，其界线沿用鹤山市国土局1994年和2003年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证的土地使用范围以及通过经济补偿取得的土地使用范围。排水渠片界线控制点为GL1至GL13，其中GL3至GL12段未确权；管理中心片和河道界线控制点为GL14至GL43，其中GL39至GL41段未确权。

经重新划定的工程管理范围包括工程区、河道、生产和生活区，面积共计165.193亩，其中已确权153.99亩，待确权11.203亩。

2、保护范围:

保护范围在管理范围边界外沿线进行划定，河道水域的上下游为管理范围线外延200米。右岸界线以912、913乡道背水侧路肩线划定，左岸管理中心片和排水渠片管理范围外为居民区和工厂区，因此不再划定保护范围。

图例

- 管理范围界线
- 保护范围界线
- ▨ 已确权范围

沙坪河水利枢纽（含沙坪水闸）管理和保护范围界线划定图